

南京市急救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需方)

乙方: 上海天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方) 机构代码: 91310113MABXLJ7P2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 以资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上车担架	史赛克	6082型	49500	25	1237500
合计: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即 RMB ¥ 1237500 元。如乙方通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 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权属清晰，不侵害他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应赔付给第三方的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无技术规格响应表”，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即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由于运输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为紫竹林3号南京市急救中心指定地点。如合同后附有招标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按照本合同或合同后附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后附招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上述指定地点。需安装调试的，应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4、交货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在 2 天内补齐，若无法在两天内补齐，视为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交货后或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后，甲方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3 日内完成修复，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通行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前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安装使用后每年两次上门巡检维护。

(2) 所购货物保修期免费5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更换设备或者零件，该设备或者零件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费用包含在总价款中，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4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7) 保修期外，技术人员上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只收取材料同期成本费。

合同并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按照年利率 6% 支付利息。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以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等是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

甲方：南京市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南京市紫竹林 3 号

日期：2024年 10月24日

乙方：上海天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潇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5757373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日期：2024年 10月24日